吉林省财政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专家库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吉林省财政厅PPP专家库（以下简称专家库）管理工作，健全专家库制度，充分发挥专家在PPP理论研究、政策制定、实践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专家库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6〕144号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吉林省财政厅PPP专家（以下简称专家）的入库及PPP专家库的组建、使用、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。各部门、各单位开展PPP相关工作活动需要使用专家库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来自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咨询机构、金融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，并经省财政厅遴选进入专家库的专家。

**第四条** 专家库管理遵循“集中管理、公开透明、绩效导向、动态调整”的原则。PPP专家库信息供全社会公开查询和使用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**第五条** 吉林省财政厅负责专家库的建设、使用、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，专家库专家个人信息的收集、管理和保密；研究决定专家库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，组织专家参与各项工作等。

**第六条** 专家库由吉林省财政厅公开向社会征集和直接邀请两部分组成。专家个人可在征得所在工作单位同意的前提下，自愿提出入库申请。省财政厅可直接向目标专家发出邀请，受邀专家填写个人信息后并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成为入库专家。

**第七条** 入库专家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受省财政厅委托参与PPP相关政策制定、课题研究、项目筛选评审、咨询论证、督导调研、案例编撰、业务培训等工作；

（二）可受地方政府、社会资本方等委托，参与PPP项目相关方案设计、评估论证、人员培训、政府采购等工作；

（三）省财政厅委派的其他相关任务。

**第八条**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接受有关方面的工作委托，担任专家委员会成员；

（二）获取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；

（三）依法对课题或项目进行独立研究与评审，独立提出专家意见；

（四）对PPP工作及PPP专家库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五）免费接受省财政厅组织的针对PPP专家的培训。

（六）按规定获得劳务报酬。

**第九条** 入库专家负有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接受吉林省财政厅的管理；

（二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各项活动，提出专业意见；

（三）遵守专家回避制度。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，应当主动回避，接受具体工作中相关方提出的正当回避要求；

（四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。严禁泄露在开展相关工作时获取的任何信息；

（五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。不得接受或索取利害关系方的馈赠、宴请，不得以PPP专家库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六）及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更新个人信息。

**第十条** 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，经吉林省财政厅核实，将从专家库中清退，并在吉林省财政厅官网PPP专栏予以公示：

（一）违背职业规则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的；

（二）违反保密要求，泄露参与相关工作所获得的任何信息的；

（三）不能廉洁自律，以PPP专家库专家名义为自身或者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接受或索取有关业务单位或个人财物，或谋取其他好处的；

（四）两年任期内无故缺席专家库有关活动三次以上的；

（五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回避的规定的；

（六）以入库专家名义从事有损省财政厅形象的其他活动的；

（七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八）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。

**第十一条**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，专家被清退出库的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进入专家库。

**第十二条**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入库专家应主动回避：

（一）相关工作涉及本人、近亲属或本人所在单位直接参与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项目；

（二）本人、近亲属与相关工作所涉及的单位发生过法律纠纷；

（三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库实行动态调整。省财政厅根据入库专家的工作量、完成绩效、委托方评价等情况定期对入库专家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作为是否清退出库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家入库期限为2年，2年后省财政厅重新组织专家库遴选。因发生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被清退出库的除外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库专家相关信息由省财政厅向社会公开。未经许可，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泄露PPP专家库中非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十六条** 专家库各使用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的信息安全。严禁私自复制、下载、泄露、转让或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。

**第十七条** 省财政厅及其工作人员在专家库管理工作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吉林省财政厅所有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